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质检动函〔2015〕174号

质检总局动植司关于下发中国砂梨和鸭梨 出口以色列植物检疫要求的函

河北、山东、陕西检验检疫局：

根据总局与以色列农业部对中国砂梨和鸭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结果，经协商，双方已草签《关于以色列进口中国产鸭梨和砂梨条件要求的双边检疫安排》。根据该《检疫安排》，现下发《中国砂梨和鸭梨出口以色列植物检疫要求》。

请你局根据总局网站上公布的果园包装厂名单，通知相关企业，做好技术培训和指导。针对今年有出口意向的企业，请按照检疫要求尽快收集和上报相关信息，并做好出口检验检疫工作。

附件：中国砂梨和鸭梨出口以色列植物检疫要求

动植司

2015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附件

中国砂梨和鸭梨输以色列植物检验检疫要求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一)《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关于以色列进口中国产鸭梨和砂梨条件要求的双边检疫安排》。

二、允许进境的商品名称

中国鸭梨 (*Pyrus bretschneideri*) 和砂梨 (*Pyrus pyrifolia*)

三、允许的产地

中国河北、山东和陕西省。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1. 向以色列出口鸭梨和砂梨的水果种植园 (以下简称“出口果园”)和包装加工厂 (以下简称“出口包装加工厂”) 必须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以下简称“AQSIQ”) 注册, 水果的分拣、包装和储存应接受 AQSIQ 下属检验检疫局 (以下简称“CIQ”) 监管。

2. 每年水果出口前 AQSIQ 应该向以色列植物保护和检疫局 (以下简称“PPIS”) 提供出口的果园和加工厂名称和注册号清单。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Adoxophyes orana* 苹小卷叶蛾
2. *Bactrocera dorsalis* 桔小实蝇
3. *Cacopsylla pyrisuga* 梨木虱
4. *Carposina sasakii* (= *C. niponensis*) 桃蛀果蛾
5. *Ceroplastes rubens* 红蜡蚧
6. *Conogethes* (= *Dichocrosis*) *punctiferalis* 桃蛀螟
7. *Ectomyelois pyrivorella* (= *Numonia pyrivorella*) 梨巢斑蛾
8. *Euzophera pyriella* 香梨优斑螟
9. *Grapholita inopinata* 苹小食心虫
10. *Grapholita molesta* 梨小食心虫
11. *Hoplocampa pyricola* 梨实蜂
12. *Lopholeucaspis japonica* 日本长白蚧
13. *Pandemis heparana* 苹褐卷蛾
14. *Pseudococcus comstocki* 康氏粉蚧
15. *Psylla chinensis* 中国梨木虱
16. *Quadraspidotus perniciosus* 梨圆蚧
17. *Rhynchites* spp. 虎象属
18. *Spilonota albicana* 桃白小卷蛾
19. *Spilonota ocellana* 苹白小卷蛾
20. *Tetranychus kanzawai* 神泽氏叶螨
21. *Tetranychus truncates* 截形叶螨
22. *Tetranychus viennensis* 山楂叶螨
23. *Alternaria kikuchiana* (= *A. gaisen*) 日本梨黑斑病

24. *Alternaria yaliinficiens* 梨黑斑病新种

25. *Botryosphaeria berengeriana f.sp. piricola* 梨轮纹病菌

26. *Botryosphaeria obtuse* 葡萄座腔菌

27. *Gymnosporangium asiaticum* 梨胶锈菌

28. *Venturia nashicola* 梨黑星病

六、装运前要求

(一) 果园管理

1. 向以色列出口水果的果园必须做好第五条中以色列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并采用适当的防治措施及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方法。

果园必须位于桔小实蝇非疫区内，建立以甲基-丁香酚为基础的诱捕监测体系，一个果园至少一个诱捕器且每平方公里不少于一个诱捕器。果园不能有胶锈菌发生，必须清除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刺柏属植物。果园内种植的水果品种应是合适的同类品种，周围 100 米范围内不能有废弃的果园。对梨小食心虫、苹小食心虫、桃蛀果蛾的必须进行信息激素诱捕，并在每年四月至收获期间逐月对神泽氏叶螨、截形叶螨、山楂叶螨的发生情况进行调查，采取管理措施以确保梨不受梨小食心虫、苹小食心虫、桃蛀果蛾、神泽氏叶螨、截形叶螨、山楂叶螨的为害。

2. 监测和防治方法必须予以记录，并由相关果园的技术负责人签字并保存。CIQ 应检查以确保监测和防治措施工作得以贯彻落实，一次检查在梨套袋前，一次在采收时。经要求，AQSIQ 将向 PPIS 提交调查的结果。

3.出口的梨在直径未超过 2.5 厘米之前，必须用双层袋套袋，直到收获并到达加工厂时这些袋子才允许被脱去。只有套袋完整的果实才允许出口到以色列。

（二）包装厂管理

1. 货物不得带有有害生物、土壤、沙子、叶子和植物残体。

2. 包装厂应保持干净、整齐，具有自动高压气枪。纸袋在运抵加工厂后才允许去掉。去掉纸袋后，应该对梨进行分选、刷扫，并用高压气枪吹扫干净。梨的包装和分选必须在工作台上进行。不合格的梨应尽快被从工作台移走并隔离。

3. 包装厂必须配备一个分隔区域用于检验。检验区域应该配备干净的工作台，并且有充足的光线能够利用光学放大镜检验。

（三）包装要求

1. 仅允许使用新的、未使用过的纸箱。每个纸箱应用英文标记生产区域（省）、包装厂名称、种类、果园编号，并以标签注明“批准输往以色列”。每个托盘上应标注目的地。输往以色列的托盘应与输往其他目的地的托盘分开存放（至少 1 米）。

2. 纸箱应安全防护以避免在检验和包装后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污染，并且在装运前一直单独存放在冷库中。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1. 中国输以色列梨必须在装运前经 CIQ 检验以确保无害虫和病害。CIQ 应从包装厂抽取样品，并根据以下程序抽取：超过 1000 个果的，每批抽取 600 个；等于或少于 1000 个果，每批抽取 450 个或全部抽取。这些样品应基于代表性原则从每个托盘中抽取。

2. 发现第五条中检疫性害虫或病害将取消该批货物和采收果园当季出口到以色列的资格。

(五) 运输要求

1. 货物仅允许从北纬 33°以北地区运出。

2. 运输中如果涉及有木质托盘，必须按照“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准则（ISPM 15）”要求经过高温处理或者溴甲烷熏蒸处理，并且加施标识。

(六)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检疫合格后，CIQ 将为每批出口货物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内容需要包括以下信息：

1. 附加声明：

“该批货物符合 2015 年 8 月草签的来自中国的鸭梨和砂梨进入以色列的双边检疫安排要求。”（The consignment is in accord with the bilateral quarantine arrangement on Chinese Ya and Nashi pear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Israel of initialed on Aug., 2015.）

2. 货物的集装箱铅封号。

3. 省的名称（河北、山东或陕西）

4. 果园注册号

5. 包装厂注册号

(七) 信息通报要求

1. 贸易前两年为试进口期。在试进口期间，在出口开始前一个月，AQSIQ 必须向 PPIS 发送有关预期的收获日期的信息。

2. 植物检疫证书的副本必须在货物到达以色列前 3 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位于贝特达根（Bet-Dagan）的 PPIS 总部，传真：00972-3-9681571; Email: shlomitz@moag.gov.il。进口商必须向以色列进口港的 PPIS 官员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原件。

七、进境要求

1. 货物到达以色列目的港后,PPIS 检疫人员将检查以下内容。

1.1 文件审核以核实植物检疫证书符合以色列进口许可和本文件要求。

1.2 根据检查官员要求，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查。如果发现有害生物，样品将被送到实验室鉴定，货物将暂扣等待实验室结果。

2. 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将被拒绝进入以色列，PPIS 可以采取退运、销毁或处理措施。

3. 如发现不符合植物检疫证书或丢失铅封号，PPIS 将通知 AQSIQ.

4. 在货物中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将可能导致进口计划暂停，需要在源头采取补救措施。PPIS 将通知 AQSIQ 截获情况，AQSIQ 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 PPIS。补救措施获得 PPIS 同意后，可恢复进口计划。

八、预检

如有必要,PPIS 可在收获期间的任何时候与 AQSIQ 联合开展现场预检工作。预检的时间将至少提前 14 天提供。

九、审查

双方可商定在任何时间对检疫要求进行修改。2年之后，双方将对检疫要求进行审查，如没有调整，议定要求将一直有效。